

检查合格标准 011:

1. 实习人员持有律师协会颁发的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》（现场查验）；

2. 接收实习人员时，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无下列情形（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实习人员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核对）：

（1）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；

（2）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，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；

（3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，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；

（4）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，惩戒期限未届满的。

3. 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的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，热爱律师事业，忠实履行律师职责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，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，且每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超过2名（现场查验指导实习人员数量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核对执业信息）；

4. 律师事务所、分所及实习指导律师无下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的行为（现场抽查律师事务所或分所的指派单，现场抽查实习指导律师卷宗，现场电话询问委托人，现场查验证实习人员名片）：

（1）独自承办律师业务；

（2）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，对外签发法律文书；

（3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、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；

（4）以律师名义洽谈、承揽业务；

（5）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
（6）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。